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成靜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6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05月01日陳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本系校友捐款成立，為鼓勵本系學生特設此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以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一般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優先錄取

(一)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子女資格證明者。

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或其他事故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四)成績優秀經導師推薦者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每學年總額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，由捐款人或其指定者進行審核，擇優核給，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四萬元為核發上限。

第四條 依辦法點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(三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子女資格證明影本或導師證明。(若無則免)

(四)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)正本。(新生免付)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得連續提出申請，唯本辦法之獎學金學業成績須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成績擇優錄取班級學業成績排序較佳者，班級學業成績排序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
第六條 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第七條 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星期五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